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集团”）拥有海河、大运河两岸相应设施以及特定船舶，公司为保障日常经营需要，与文投集团签署《船舶运力保障及海河文化旅游带增值服务框架协议》，由其以自有的资产为公司运营提供增值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鸿志、白玮回避本议案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审议，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平安大厦 A 座 3 层文投集团 303 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顺园商业街 002 号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毅

控股股东：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原则，由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交易价格出具意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

本协议所称“海河文化旅游带船舶运力保障服务及增值服务”，是指乙方在约定期间内，以其自有资产为甲方在海河航道内的安排航线及运营计划，提供增值服务。

2、交易金额：

乙方同意以不低于[3200 万元/年]的价格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协议项下另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等具体执行协议，以执行协议的金额为准，为保证定价公允，执行协议以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对价。定价基准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若执行协议签署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2 个月，双方应共同委托原评估机构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并以最新评估结果作为该笔交易的定价依据。

3、付款安排：甲方应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向乙方支付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另行签订的执行协议为准。

4、合同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6 年-2040 年]

5、合同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三) 经双方签署盖章的《船舶运力保障及海河文化旅游带增值服务框架协议》。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